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適性體育運動組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

（一）60 公尺計時決賽（智能障礙組（甲組）、視覺障礙組（乙組）、聽覺障礙組（丙組）、精神障礙組（丁組）、肢體障礙站立組（戊組）、肢體障礙輪椅組（己組）、學習障礙組（庚組）等組分開競賽）

（二）壘球擲遠（智能障礙組（甲組）、視覺障礙組（乙組）、聽覺障礙組（丙組）、肢體障礙站立組（戊組）、肢體障礙輪椅組（己組）等組分開競賽）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。

2. 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依規則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（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者，該項目即列為表演比賽，不採計錦標分數，只頒發出賽證明）。

2. 壘球擲遠規則：

（1）3 次中以擲最遠的成績判定名次。

（2）競賽中可以助跑或立定方式擲球，但超線不列入成績。

（3）競賽中需在 1 分鐘內擲出，否則視為犯規不列入成績。

（4）注意事項：投擲之成績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